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旅遊管理系統租賃總協議

二零二三年旅遊管理系統租賃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及維護電腦系統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九年租賃總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訂立二零二三年旅遊管理系統租賃總協議，以重續租賃及維護旅遊管理系統之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而本集團將繼續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出租其旅遊管理系統及提供相關維護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於3,385,492,61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15%)，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國旅遊集團持有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旅遊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旅遊管理系統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及維護旅遊管理系統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及維護電腦系統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九年租賃總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訂立二零二三年旅遊管理系統租賃總協議，以重續租賃及維護旅遊管理系統之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出租其旅遊管理系統及提供相關維護服務。

二零二三年旅遊管理系統租賃總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中國旅遊集團

期限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旅遊管理系統租賃總協議期限內繼續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出租其旅遊管理系統及提供相關維護服務。

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旅遊管理系統租賃總協議期限內就其項下擬進行之租賃及維護旅遊管理系統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訂立個別協議或續新協議。

租賃及／或維護費用將按月收取及須由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之成員公司以現金支付予本集團成員公司。

定價基準

本集團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提供有關租賃及維護旅遊管理系統的租賃及／或維護服務的價格將基於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由訂約方根據定價機制，於參考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租賃及維護旅遊管理系統的價格將不得低於根據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定期監控的本集團於具有類似性質及規模的租賃及／或維護服務的可資比較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本集團將把本集團就租賃及維護旅遊管理系統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提供的價格與近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至少兩項具有類似性質及規模的交易進行比較，並確保本集團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提供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二零一九年租賃總協議項下租賃電腦系統及維護服務的交易之過往年度上限分別為8,443,000港元、7,921,000港元及7,92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二零一九年租賃總協議項下租賃電腦系統及維護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及4,007,000港元。

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租賃總協議項下租賃電腦系統及維護服務的交易年度上限的利用率較低，主要由於(其中包括)預期以外之新冠疫情爆發及隨後在中國及香港實施的旅遊限制措施，對工商業尤其是旅遊行業造成不可預見及前所未有的影響，從而導致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對處理旅遊管理資料的電腦系統租賃及／或維護服務的需求大幅下降。

二零二三年旅遊管理系統租賃總協議項下租賃及維護旅遊管理系統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提供的 旅遊管理系統租賃及／或維護服務 的交易金額	4,000	4,000	4,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約4,007,000港元，而本公司認為隨著旅遊業恢復正常，這可能成為評估租賃及維護旅遊管理系統需求的指標；(ii)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關閉，導致於二零二三年旅遊管理系統租賃總協議期限內本集團為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在中國境內的旅遊業務租賃及／或提供旅遊管理系統維護服務交易預計將下降；(iii)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起放寬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旅行限制後，旅遊業逐漸復蘇，令於二零二三年旅遊管理系統租賃總協議期限內預期對租賃及維護旅遊管理系統的需求增加；及(iv)提供約15%的緩衝，以應付對租賃及維護旅遊管理系統的需求可能意外增加以及租賃及維護旅遊管理系統的市場價格或費用可能波動。

上述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得視為有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商業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根據二零二三年旅遊管理系統租賃總協議，本公司及中國旅遊集團將允許核數師對有關賬冊及記錄擁有足夠獲取及檢查的權利，以就二零二三年旅遊管理系統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披露。

訂立二零二三年旅遊管理系統租賃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過往為本集團帶來的營運便利及裨益以及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預期該等持續關係將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本集團亦將利用其旅遊管理系統產生合理的回報，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旅遊管理系統租賃總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二三年旅遊管理系統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14A.51條至第14A.59條的適用條文。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指引及原則監察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之交易，即：

- (i) 本公司將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如需要)上根據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二零二三年旅遊管理系統租賃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將確保該類匯報之次數不得少於每年兩次；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審閱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之交易，以確定可能存在超逾年度上限風險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該持續關連交易迅速制定措施。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二零二三年旅遊管理系統租賃總協議之條款進行；
- (iii) 本集團之業務部門將至少每季度進行隨機內部檢查，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仍全面及有效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v)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將提供本集團所需的協助，以讓本集團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合理時間內提供財務及其他資料及／或文件、對本集團所提出詢問給予書面或口頭解釋及就若干事實或情況發表註釋；
- (v) 為釐定二零二三年旅遊管理系統租賃總協議項下租賃及維護旅遊管理系統之相關開支或費用，本集團業務部門將跟踪並參考類似規格租賃及／或維護旅遊管理系統相關可資比較交易的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將於訂立二零二三年旅遊管理系統租賃總協議項下各項個別協議前比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至少兩項有關租賃及／或維護旅遊管理系統的交易。該等交易記錄將包括但不限於(1)付款的計算基準；(2)標準條款及條件；及(3)相關爭議解決及和解機制以及賠償條款。這將確保租賃及維護旅遊管理系統的價格及條款將按現行市場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
- (vi) 二零二三年旅遊管理系統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中呈報，該制衡機制得以確保二零二三年旅遊管理系統租賃總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二零二三年旅遊管理系統租賃總協議條款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就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二零二三年旅遊管理系統租賃總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屬充足有效；及

(vii)本公司核數師將對二零二三年旅遊管理系統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於3,385,492,61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15%)，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旅遊集團持有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旅遊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租賃及維護旅遊管理系統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旅遊管理系統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吳強先生及陶曉斌先生於中旅(集團)擔任行政管理職位，范志識先生為中國旅遊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曾偉雄先生為中旅(集團)的董事。該等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三年旅遊管理系統租賃總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批准二零二三年旅遊管理系統租賃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於二零二三年旅遊管理系統租賃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均無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均毋須就審議及批准該等協議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旅遊目的地業務(包括酒店、主題公園、自然人文景區及休閒度假區)、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及客運業務。

中國旅遊集團(中旅(集團)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之中央國有企業。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業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租賃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租賃電腦系統及提供相關維護服務
「二零二三年旅遊管理系統租賃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及維護旅遊管理系統
「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附屬公司」、「控股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8)
「中國旅遊集團」	指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下之中央國有企業，擁有中旅(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	指	中國旅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旅(集團)」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3,385,492,61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15%)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租賃及維護旅遊管理系統」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旅遊管理系統租賃總協議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出租旅遊管理系統及提供相關維護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吳強先生、馮剛先生及李鵬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陶曉斌先生及范志識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